

例

言

- 一、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別 次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民國 113 年			議 程	9：00-12：00	2：00-5：00
10 月 7 日	一	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10 月 8 日	二	二	討論提案		
10 月 9 日	三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事大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					

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日共 3 天

9

第 22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臨時會議決案

第 8 次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案 由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獨鰲村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420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420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 由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8 月 28 日路規計字第 1135004620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30336584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辦 法	請 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 碩 衛	連署人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案 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永久路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985 萬 2,000 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新臺幣 827 萬 5,000 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 157 萬 7,000 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9316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0 日府工管字第 1130338489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辦 法	請 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魏碩衛	連署人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提案第 03 號
案 由	為永靖鄉民代表會之研究費配合行政院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預算編列不足 12 萬 1,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 113 年 8 月 7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60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之規定。		
辦 法	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林致安 主席	連 署 人	
類 別	議事類	編 號	主席提案 第 1 案
案 由	為本會訂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旁聽規則」乙案，提請大會審議。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檢附本規則總說明、各條文說明及規則(草案)各乙份。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林致安 主席	連 署 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 詹尉、吳國隆、詹曜維、 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陳天能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主席提案 第 2 案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同仁村永福路路段，進行路面更新工程，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理 由	該路段年久失修且車流量大，自來水公司進行管挖修補後更是殘破不堪，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請進行該道路路面更新工程。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林致安 主席	連 署 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 詹尉、吳國隆、詹曜維、 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陳天能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主席提案 第 3 案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東畔路 15 號前水溝，進行清淤作業。		
理 由	該路段每逢大雨，皆造成附近民宅及農地淹水，日前已於該處會勘，會勘結果為水溝淤泥過多，須進行清淤作業，為維護民眾安全，建請公所儘速辦理。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林致安 主席	連 署 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 詹尉、吳國隆、詹曜維、 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陳天能
類 別	社政類	編 號	主席提案 第 4 案
案 由	本鄉低收入戶生活較為困苦，建請公所增列對本鄉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以救助弱勢。		
理 由	目前低收入戶每逢三節只有領取縣府 1000 元慰問金，目前部份公所於三節加發慰問金，建議公所研議於三節加發，以救助弱勢。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林致安 主席	連 署 人	黃玉雪、黃小芬、詹勳英、 詹尉、吳國隆、詹曜維、 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陳天能
類 別	環保類	編 號	主席提案 第 5 案
案 由	建請公所於本鄉各戶發放廚餘桶，以利民眾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理 由	縣府大力倡導垃圾分類，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建議公所於各戶發放廚餘桶，亦可減少垃圾袋的使用，來保護環境。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劉育勝 代表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詹勳英、詹尉、吳國隆、 詹曜維、邱垂梓、陳俊安、 陳天能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表提案 第 1 案
案 由	建請公所向縣府爭取設立 MOOVO 共享單車租借站，以嘉惠通勤學子，並可利用推廣本鄉觀光產業。		
理 由	鄰近鄉鎮有設立共享單車，對學子及遊客都是非常便利的設施，請公所向縣府爭取，並於本鄉設立東區站（永興宮廟口、永靖火車站）、中區站（公所及永靖派出所）、西區站（同安社區），以嘉惠學子及促進觀光。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黃小芬 代表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詹勳英、 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表提案 第 2 案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東社路（浮圳路 424 巷以南至張厝三巷）進行路面更新工程，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理 由	該路段年久失修，且自來水公司進行管挖修補後更是殘破不勘，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請進行該道路路面更新工程。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 案 人	詹 尉 代 表	連 署 人	林致安、黃玉雪、黃小芬、 詹勳英、吳國隆、詹曜維、 劉育勝、邱垂梓、陳俊安、 陳天能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代表提案 第 3 案
案 由	目前本鄉幸福巴士例假日停駛，建請公所增列例假日行駛時間，以嘉惠本鄉鄉民及促進觀光產業。		
理 由	公所設立幸福巴士立義良善，但民眾反應假日有需要搭乘時反而停駛，建請公所研議增列假日行駛時間，以利促進觀光並嘉惠本鄉鄉民。		
辦 法	提請審議。		
議 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獨鰲村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420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420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81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16125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敦厚村、獨鰲村內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420 萬元墊付 1 案，本所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永久路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985 萬 2,000 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新臺幣 827 萬 5,000 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 157 萬 7,000 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 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81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16126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為內政部核定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四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彰化縣永靖鄉永久路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985 萬 2,000 元墊付 1 案，本所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 案 人	鄉長 魏碩衛		
案 由	為永靖鄉民代表會之研究費配合行政院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預算編列不足 12 萬 1,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81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永鄉民字第 1130016115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3 號議決案，本所將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1 號	類 別	議事類
提 案 人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案 由	為本會訂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旁聽規則」乙案，提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81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永鄉民字第 1130016116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主席提案第 1 號議決案，本所將依貴會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2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尉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陳天能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同仁村永福路路段，進行路面更新工程，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113年10月21日永鄉代字第1130000818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113年10月30日永鄉建字第1130016227號副本函復，為 有關本鄉代表會反映「永靖鄉同仁村永福路路段老舊破損，影響行車安全。」一案，詳說明，請鑒核。（說明如下：旨案道路老舊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鈞府協助處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3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尉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陳天能
案 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東畔路 15 號前水溝，進行清淤作業。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113年10月21日永鄉代字第1130000818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113年10月30日永鄉建字第1130016120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22屆第8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建請公所對本鄉東畔路 15 號前水溝，進行清淤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旨案納入113年度永靖鄉零星工程暨災害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派施作。）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4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 案 人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尉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陳天能
案 由	本鄉低收入戶生活較為困苦，建請公所增列對本鄉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以救助弱勢。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81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永鄉社字第 1130016117 號函復，為 貴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有關本鄉低收入戶生活較為困苦，建請公所增列對本鄉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以救助弱勢乙案，本所已編列（114）年度預算案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主席提案第 5 號	類 別	環保類
提 案 人	主席 林致安	連 署 人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尉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陳天能
案 由	建請公所於本鄉各戶發放廚餘桶，以利民眾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81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永鄉清字第 1130016118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建請本鄉各戶發放廚餘桶，以利民眾做好資源回收工作一案，本所業於 114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經費，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劉育勝	連署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詹 尉 吳國隆 詹曜維 邱垂梓 陳俊安 陳天能
案由	建請公所向縣府爭取設立 MOOVO 共享單車租借站，以嘉惠通勤學子，並可利用推廣本鄉觀光產業。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81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16124 號函復，為 有關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建請本所向鈞府爭取設立 MOOVO 共享單車租借站，以嘉惠通勤學子，並可利用推廣本鄉觀光產業一案，敬請鈞府協助設立本鄉 MOOVO 共享單車租借站，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因鄰近鄉鎮有設立共享單車，對學子及遊客都是非常便利的設施，請鈞府協助設立 MOOVO 共享單車租借站於本鄉東區站（永興宮廟口、永靖火車站）、中區站（公所、永靖派出所）、西區站（同安社區）等地區，以嘉惠學子，促進觀光。）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 黃小芬	連署人	林致安 黃玉雪 詹勳英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東社路（浮圳路 424 巷以南至張厝三巷）進行路面更新工程，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永鄉代字第 1130000818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永鄉建字第 1130016121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建請公所針對本鄉東社路（浮圳路 424 巷以南至張厝三巷）道路改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如下：有關建請針對東社路道路改善案，經查已提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競爭型補助計畫第五次提案，待審核後再研議改善事宜。）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代表提案第 3 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 案 人	代表 詹尉	連 署 人	林致安 黃玉雪 黃小芬 詹勳英 吳國隆 詹曜維 劉育勝 邱垂梓 陳俊安 陳天能
案 由	目前本鄉幸福巴士例假日停駛，建請公所增列例假日行駛時間，以嘉惠本鄉鄉民及促進觀光產業。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113年10月21日永鄉代字第1130000818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113年11月4日永鄉建字第1130016123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22屆第8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因目前本鄉幸福巴士例假日停駛，建請本所增列例假日行駛時間，以嘉惠本鄉鄉民及促進觀光產業一案，本所酌財源研議辦理，請查照。		